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孟學

鄭力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兼告訴人(下稱被告)張孟學與鄭力元素不相識，渠等於民國113年4月4日16時2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行車糾紛而生口角爭執，均心生不悅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出拳互毆、扭打及拉扯，雙方因而倒地，鄭力元因此受有右手肘挫傷、背部鈍傷等傷害，張孟學則受有右眼挫傷、左臉抓傷及右膝挫傷等傷害，期間鄭力元明知強拉他人衣物，可能使衣物因突遭外力而毀壞，竟同時基於毀損器物之不確定故意，揪住張孟學身著外套強力拉扯，致該外套破損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張孟學，因認被告鄭力元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等罪嫌；被告張孟學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
03 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被告鄭力元另犯刑法第35
04 4條之毀損器物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
05 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均聲
06 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
07 狀2紙在卷可稽(見審易卷第47-51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8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9 書記官 陳惠玲